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创业专家团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格局。发挥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专业性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了创业专家团，为加强专家团管理，更好地发挥专家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



太原市创业专家团服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专家团管理，更好地发挥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特制订本办法。

根据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机制”的总体要求，为优化我市创业政策环境，降低创业成本，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格局，结合我市创业工作具体实际，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太原市创业专家团（以下简称专家团），为加强专家团管理，更好地发挥专家团作用，制订本办法。

一、创业专家团

专家通过发挥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专业性指导作用，为我市创业载体建设、创业项目提供评审，为有创业意愿和已初步创业的人员提供创业咨询和指导服务，有效促进各类群体成功创业，进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团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以满足自主创业者相关服务需求。专家团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管理和开展服务活动开展。

二、专家团队职责

（一）提供创业咨询服务。为我市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认定提供评审。为有创业意愿或处

于创业初期的各类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二)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宏观指导,指导自主创业者熟悉市场法则、提升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接受创业者委托,对创业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研究,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三) 参加创业专题活动。配合市人社部门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实训、创业沙龙、创业大赛、政策宣讲等专题活动,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激发创业热情。

(四) 参加创业项目评审。根据市人社部门安排,对征集创业项目进行现场评审,从专业的视角对待选项目进行评价、认定,按照“好中选优”原则,挑选出优质创业项目,经公示和批准后纳入市创业项目库供自主创业者参考使用。

(五) 其他相关工作。

三、专家团征集

(一) 征集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身心健康,热爱创业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志愿从事创业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秉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行业操守;并接受市人社局的监督管理。

2、熟悉国家及太原市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

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能够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太原市创业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工作。征集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科研开发推广机构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对创业工作有管理、指导、服务职责的业务负责人；法律、会计、经济咨询等行业的社会服务机构中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4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士自主开办或管理企业4年以上，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创业人士或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管理者；财政、工商、税务、金融、市场分析、风险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取得市级（含）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讲师、培训师、指导师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士；经山西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选聘流程

1、符合征集条件的人员，需填写市创业指导专家团申请表，并将身份证、毕业证、登记照（2寸免冠2张）及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负责受理、审核，经公示后，将拟聘请人员报市人社局批准，由市人社局颁发创业指导专家聘书，并纳入专家团，进行管理。

2、创业指导专家聘期为3年，在聘期内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愿意继续服务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市人社局批准，可以继续聘任。

四、专家团管理

(一) 经批准聘请的创业指导专家均可纳入专家团，专家团的资源信息社会共享，有创业意愿者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即可获取创业指导专家相关信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专家团人员审核、补充，负责开展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实训基地的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等相关工作。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创业专家在创业服务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根据专家服务信息管理的记录，对创业指导专家的服务质量做出评估，作为专家续聘、解聘的依据。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开展创业服务工作从创业专家团随机抽取相应创业专家开展创业服务。

(三) 创业指导专家按照各自的专业方向和熟悉精通的业务，以饱满的热情，严谨务实的工作精神，对创业载体开展公平公正的评审，为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团成员，予以解聘。

- 1、聘期满，没有续聘的。
- 2、电话预约三次以上不能参加创业服务的。
- 3、创业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不听指挥，随意离岗的。
- 4、不得利用咨询服务等假公济私，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项目，否则予以解聘。
- 5、每一次咨询活动，都必须填写学员咨询登记表，对连续

3 次服务对象不满意的专家，予以解聘。

6、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予以解聘。

（五）市创业指导专家每年保持在 100 名以内，创业专家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专家征集标准及时征集补录。

五、服务形式

（一）电话咨询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创业指导专家和服务对象提供联系方式，让服务对象通过电话直接享受咨询服务。

（二）约请对接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约请服务对象及创业指导专家在约定地点进行现场交谈，咨询相关问题。

（三）上门服务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组织创业指导专家或专家组，上门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四）集中服务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中开展咨询、来访活动，可以组织指导专家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约请对接和上门服务申请流程

1、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且在并领取营业执照创业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

享受约请对接和上门服务。

-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 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 (3) 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
- (4) 复退军人或驻并部队随军家属。

2、申请材料

- (1) 创业指导专家团咨询服务预约登记表；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3) 申请条件中明确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资料审核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创业部受理并审核申请资料，经中心批准后，方可向申请人提供相应专家服务。

4、专家匹配

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申请者的需求从专家资源库中匹配合适的专家。

5、组织服务

联系告知相应专家和服务对象，组织对接或上门服务。

六、劳务报酬

创业指导专家参加创业项目、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实训基地评审，创业指导咨询服务等活动，给予

一定的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晋财购〔2017〕10号）文件执行。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含2小时），300元/人；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单日800元/人封顶；法定节假日期间评审，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倍发放。鼓励专家参与公益创业帮扶活动。

附件：1、太原市创业指导专家团申请表

2、太原市创业指导专家团咨询服务预约登记表

3、太原市人社局创业项目评审工作职责

附件1

太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地 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主 要 简 历				
拟辅导 服务领域 (可多选)	☐ 经济管理 ☐ 工商管理 ☐ 创业实训 ☐ 开业指导 ☐ 法律咨询 ☐ 税务与审计 ☐ 营销策划 ☐ 项目开发		☐ 高新技术服务 ☐ 创业孵化管理 ☐ 创业园区管理 ☐ 宣传推广 ☐ 筹募资源 ☐ 战略规划 ☐ 其他 请注明:_____	
可服务 时 间	☐ 双休日 ☐ 周六 ☐ 周日 ☐ 随时随地 ☐ 不可预测			
推荐单位意见			市人社局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太原市创业专家咨询预约登记表

登记编号:

预约时间:_____

1、预约方式: ☐ 电话 ☐ 网络 ☐ 现场						
2、咨询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手机		电话		邮箱		
身份证		☐ 大学 ☐ 大, 中专 ☐ 高中以下				
通讯地址						
创业情况	☐ 准备创业 ☐ 初创企业 ☐ 创业三年以上					
3、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有限公司 ☐ 其他			
企业情况						
4、咨询意向						
咨询方向	☐ 开业指导 ☐ 项目论证 ☐ 投资分析 ☐ 营销策划 ☐ 组建团队 ☐ 财务管理 ☐ 融资咨询 ☐ 政策法规 ☐ 战略规划 ☐ 企业文化 ☐ 加盟连锁 ☐ 创业计划 ☐ 其他					
咨询方式	☐ 座谈 ☐ 上门服务 ☐ 电话 ☐ 网络 ☐ 业主个人 ☐ 企业团队					
申请专家	1、_____ 2、_____ 3、_____					
5、推荐专家						
姓名		专家编号		联系电话		
咨询时间		预约地点		服务方式		
专业特长						
登 记 人	(签字)		预约人	(签字)		

附件3

太原市人社局创业项目评审工作职责

1、创业专家评委要熟悉竞赛规程、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评分。

2、创业专家评委对所涉及到的所有竞赛信息（评分过程、竞赛成绩）承担保密责任。

3、创业专家评委在比赛过程中不得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比赛技术问题。

4、创业专家评委要正确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排除干扰，保证比赛公平、公正。要积极维护好比赛秩序，以利于所有参赛选手水平的正常发挥。

5、创业专家评委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要时刻观察比赛过程中的技术与安全问题，及时、公正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6、创业专家评委要自觉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判，要树立向选手负责、向大赛负责的责任感。

7、创业专家评委不得在赛前接受参赛选手或指导老师的咨询，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拨打电话。

8、创业专家评委应回避对本单位参赛队伍的评判，不得私自向外发布参赛队伍的成绩。

